**电子商务专业**

**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

# 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，充分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个人志向，发挥学生专长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进一步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行为，科学稳妥地组织转专业相关工作，依据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制定本办法。

# **基本信息**

# **（一）专业名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（代码） | 所属专业大类（代码） | 所属专业类（代码） |
| 电子商务（530701） | 财经商贸大类（53） | 电子商务类（5307） |

# **（二）入学要求**

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

# **（三）人才培养目标**

本专业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具备“政治素质、人文情怀、职业道德、工匠精神”，有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掌握电子商务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面向互联网批发、零售和服务行业，能够从事商品信息编辑、电商平台运营、营销活动策划、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。学生毕业3年后，应当能够成为精通电商岗位技能，擅于电商业务设计与管理的技术骨干并达到电子商务师（二级）水平。

# **（四）职业面向岗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应行业  （代码） | 主要职业类别  （代码） |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|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举例 |
| 互联网零售（5292） | 销售人员（4-01-02） | 运营主管、营销主管、客服主管、视觉营销设计师 | 电子商务师、互联网营销师、1+X电子商务数据分析职业技能证书 |

# **（五）专业核心课程**

营销策划、电子商务数据分析、新媒体运营、电子商务安全技术与实践、电商项目综合训练、新媒体文案策划与写作、客户服务与管理、直播运营等。

# **（六）毕业资格条件**

（1）毕业学分要求

为保证学生素质的全面提升，学生毕业共须修满153学分，其中通识必修课应修满40学分，通识选修课修满11学分（通识限选课修满7学分, 通识任选课修满4学分）；专业必修课修满41.5学分，专业限选课修满13.5学分；素质拓展与社会实践课程修满8学分，综合实践课程修满39学分。各类课程学分可根据《江苏海院学分积累、转换和认定办法》予以认定。

（2）计算机证书要求

计算机证书不做毕业资格要求。对考取全国计算机ATA证书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的学生，可申请信息技术类课程免修，直接置换对应学分。

（3）外语等级考试要求

获得高校英语应用能力 B 级证书或取得 A 级50 分及以上成绩。对标准学制内未能取得规定外语等级考试要求学生，可以在标准学制后、弹性学制内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应用能力水平考试，合格后方可毕业。

为鼓励学生考取更高等级英语证书，对考取比毕业要求等级高，且至少为高校英语应用能力A级证书或口语证书的学生，可以用证书置换高职英语课程2个学期学分，成绩认定为85分（A级或口语）、90分（四级）或95分（六级），也可申请课程免修。

（4）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要求

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不做毕业资格要求。对考取1+X电子商务数据分析职业技能证书（中级）的学生，可申请置换《电子商务数据分析》课程学分，成绩直接认定为85分（不能申请免听）。

（5）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要求

学生毕业前思想品德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考核、鉴定。

（6）体制健康测试要求

学生体制健康测试严格执行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，毕业前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必须达50分以上。对省级以上体育竞赛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学生，可以免除以上要求。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免测申请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体育教学部门核准，可以免除以上要求，但须填写《免予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存入学生档案。

# **二、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**（一）接受对象**

符合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遴选方案规定的相关学生。

# **（二）遴选方案**

（1）获得高校英语应用能力A级（理论或口语）证书或以上成绩。

（2）在校学习期间，所有科目考试分数不低于70分。

（3）在校学习期间，综合考核排名不能低于原班级的2/3。

（4）在校学习期间，无处分记录。

（5）当申请学生数大于可录取数时，以当前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为序，择优录取。